

股票代码:600867 股票简称:G 东宝 编号:临 2006-026

##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分别于 2006 年 6 月 20 日和 2006 年 6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提示性公告,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发布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06 年 7 月 6 日 14 时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 年 7 月 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 9:30—11:30、13:00—15:00。

2.股权登记日:2006 年 6 月 29 日

3.会议召开地点:通化东宝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委托独立董事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何一种表决方式。

二、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关于实施大股东“以股抵债”报告书》,其中以下事项逐项表决:  
①侵占资金现值的计算方式、现值金额;  
②以抵债股份的公允价值冲抵侵占资金的股份数量;  
③彻底解决侵占行为和防止侵占行为再发生的措施;  
④对董事会实施以股抵债的授权及其有效期限。

2.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凡 2006 年 6 月 29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人通知公开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会、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四、参加投票

1.2006 年 6 月 29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董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五、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式

1.登记手续: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应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通化县东宝新村  
邮编:134123

电话:0435-5088126  
传真:0435-5088289  
联系人:谷丽群、尹丽剑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详见附件二。

七、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程序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作为征集人向全体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于 2006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投票权。

1.征集对象:截止 2006 年 6 月 29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社会公众股股东。

2.征集时间:2006 年 6 月 30 日至 2006 年 7 月 5 日 9:00—11:30、13:00—16:00(休息日除外);2006 年 7 月 6 日 14 时之前。

3.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征集人自愿自便征集,并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上发布公告的方式进行征集投票权征集活动。

4.征集程序:征集人将于 2006 年 6 月 2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的《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八、其他事项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本人(单位)出席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行使表决权。

1.对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所列( )项议案投票赞成;  
2.对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所列( )项议案投票反对;  
3.对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所列( )项议案投票弃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股东帐号:  
注: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的均有效。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件二)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公众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上,公司将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社会公众股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6 年 7 月 6 日的 9:30—11:30 和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交易系统股票业务操作。

(2)沪市股东股票代码:738967;股票简称“东宝股票”。

二、具体操作流程

1.挂单股票代码 沪市挂单股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967(沪市) 东宝股票 6 A股

2. 表决议案

(1)本次行为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 1 元代表议案一,2 元代表议案二,依此类推,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通化东宝	1	公司关于实施大股东“以股抵债”报告书	1元
通化东宝	2	侵占资金现值的计算方式、现值金额	2元
通化东宝	3	以抵债股份的公允价值冲抵侵占资金的股份数量	3元
通化东宝	4	彻底解决侵占行为和防止侵占行为再发生的措施	4元
通化东宝	5	对董事会实施以股抵债的授权及其有效期限	5元
通化东宝	6	《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元

3. 表决意见

在“委托价格”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重复。

三、投票举例

1.股权投资已持有“通化东宝”A 股的投资者,对公司议案一、议案二投票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967(沪市)	买入	1元	1股
738967(沪市)	买入	2元	1股

内容相同。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967(沪市)	买入	1元	2股
738967(沪市)	买入	2元	2股

四、投票注意事项

1. 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 股东仅就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3.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行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股票代码:600867 股票简称:G 东宝 编号:临 2006-027

##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公司已于 2006 年 6 月 20 日和 2006 年 6 月 23 日分别在《上海证券报》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及独立董

事征集投票权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参与公司管理、行使股东权利,现发布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次征集投票权于 2006 年 7 月 6 日通化东宝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效,列入该次会议审议事项的有关事项均属于本次征集投票权的范畴。

1.会议召开时间:2006 年 7 月 6 日 14 时

2.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通化县东宝新村

3.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关于实施大股东“以股抵债”报告书》,其中以下事项逐项表决:  
①侵占资金现值的计算方式、现值金额;  
②以抵债股份的公允价值冲抵侵占资金的股份数量;  
③彻底解决侵占行为和防止侵占行为再发生的措施;  
④对董事会实施以股抵债的授权及其有效期限。

(2)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参加对象  
(1)2006 年 6 月 29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及及其委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应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5.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6 年 7 月 6 日的 9:30—11:30 和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交易系统股票业务操作。

(3)沪市股东股票代码:738967;股票简称“东宝股票”。

二、具体操作流程

1.挂单股票代码 沪市挂单股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967(沪市) 东宝股票 6 A股

2. 表决议案

(1)本次行为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 1 元代表议案一,2 元代表议案二,依此类推,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通化东宝	1	公司关于实施大股东“以股抵债”报告书	1元
通化东宝	2	侵占资金现值的计算方式、现值金额	2元
通化东宝	3	以抵债股份的公允价值冲抵侵占资金的股份数量	3元
通化东宝	4	彻底解决侵占行为和防止侵占行为再发生的措施	4元
通化东宝	5	对董事会实施以股抵债的授权及其有效期限	5元
通化东宝	6	《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元

3. 表决意见

在“委托价格”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重复。

三、投票举例

1.股权投资已持有“通化东宝”A 股的投资者,对公司议案一、议案二投票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967(沪市)	买入	1元	1股
738967(沪市)	买入	2元	1股

内容相同。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967(沪市)	买入	1元	2股
738967(沪市)	买入	2元	2股

四、投票注意事项

1. 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 股东仅就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3.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行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股票代码:600867 股票简称:G 东宝 编号:临 2006-027

##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公司已于 2006 年 6 月 20 日和 2006 年 6 月 23 日分别在《上海证券报》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及独立董

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06-017

##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为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股票为 3.5 股。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为 2006 年 7 月 3 日。

●复牌日:2006 年 7 月 5 日,本日股价不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

●自 2006 年 7 月 6 日起,公司股票简称改为“G 东安”,股票代码“600178”保持不变。

一、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情况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安动力”或“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 2006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内容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简介

东安动力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按一定比例送股作为对价安排,以换取其非流通股股份的流通权。

2.方案实施的内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股票为 3.5 股,非流通股股东共计支付股份 48,503,000 股。

3.对价安排执行具体情况

执行对价安排前 的股东名 称	持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本次执行对价 数量 (万股)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2,350	70.01	4,850.3	27,499.7	59.51

三、股权登记日、上市日

1.股权登记日:2006 年 7 月 3 日。

2.对价股份上市日:2006 年 7 月 5 日,本日股价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

四、证券简称变更情况

自 2006 年 7 月 5 日起,公司股票简称改为“G 东安”,股票代码“600178”保持不变。

五、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办法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对象为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通过计算网络投票的流通股股份已登记在册的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帐户。每股股东按持股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大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送股总数与本次送股总数一致,如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数,则由电脑抽签决定。

六、股权结构变动表

项目	股权性质	变动前数量 (万股)	变动数量 (万股)	变动后数量(万股)
尚未流通股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32350	-32350	0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合计		32350	-32350	0
有限流通股	法人持有股份	0	27499.7	27499.7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0	0	0
合计		0	27499.7	27499.7
无限流通股	A股	13858	4850.3	18708.3
合计		13858	4850.3	18708.3
股份总额		46208	0	46208

七、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万股)	可上市流通的期间
1		2310.4	G+12 个月
2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310.4	G+24 个月
3		22878.9	G+36 个月

注:G 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首个交易日

八、其他事项

1.有关咨询办法  
电话:0451-86528172、86528173  
传真:0451-86505602  
地址:哈尔滨市平房区保国大街 51 号  
邮编:150066

2.财务指标变化:  
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公司股本总数、上年度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不变。

3.《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4.《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

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书》及《补充保荐意见书》;

6.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

7.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891 股票简称:ST 秋林 编号:临 2006-013

##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五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本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6 月 28 日在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 18 人,其中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4 人,代表股份数量 6,407.8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31%,其中非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3 人,代表股份数量 6,400.12 万股;流通股股东及 1 人,代表股份数量 7.74 万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蒋文生主持。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对各项议案逐一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05 年度董事会报告》。同意票 6,407.86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分别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以下简称“出席股份”)的 100%、0%、0%。

2.审议通过《2005 年度监事会报告》。同意票 6,407.86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分别占出席股份的 100%、0%、0%。

3.审议通过《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票 6,407.86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分别占出席股份的 100%、0%、0%。

4.审议通过《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票 6,407.86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分别占出席股份的 100%、0%、0%。

5.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票 6,407.86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分别占出席股份的 100%、0%、0%。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同意票 6,407.86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分别占出席股份的 100%、0%、0%。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审计报酬的议案》。同意票 6,407.86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分别占出席股份的 100%、0%、0%。

8.审议通过公司与大庆高新区龙宫商场有限公司《联营合同》。同意票 6,407.86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分别占出席股份的 1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公司聘请黑龙江高盛律师事务所王琦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关于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确认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200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二)黑龙江高盛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110 股票简称:中科英华 编号:临 2006-031

##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24 日以传真或电话通知方式向公司董、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2006 年 6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以传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共 9 人,传董事 9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决议并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拟为联合销售(惠州)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惠州市分行申请的 1000 万元 1

年期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有关贷款的具体事宜正在协商之中)

董事会承诺将根据本次担保的进展情况及时发布担保公告。

联合销售(惠州)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其 75%的股份)。

截至 2005 年 12